

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、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工作例会、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分析，对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行为和公司财务管理进行监督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。具体工作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及决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议，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：

1. 2013年4月13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201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、《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新增13万套音响技术改造项目”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等9项议案。

2. 2013年4月25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3. 2013年8月23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4. 2013年10月24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并对公司本部、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进行了调查，认为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

法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，忠于职守，切实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现状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。

#### （三）企业收购和股权转让情况

2013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国光安桥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合资公司广州安桥国光音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光安桥”）的持股比例从 50%分步调整减至 19%，国光安桥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,000 万元减少至 4,742 万元。目前国光安桥的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，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，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3 月 29 日